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文忠主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度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南支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向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支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三年，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